

二〇二四年度肃南县钨矿开采总量 控制合同书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二〇二四年度肃南县钨矿开采总量 控制合同书

(2024 年度)

甲方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

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肃南县小柳沟钨矿资源，根据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甘资矿函〔2024〕39 号）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制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、张掖市自然资源局要求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 2024 年度（第一批）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主采 1254 吨。

第二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开采钨矿资源的合法权益，加强与市场监督、税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钨矿生产、经营环境。

第三条 乙方必须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行生产，不得超配额指标开采，不得将开采配额指标进行转让。

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品销售凭证制度，不得销售无销售凭证的钨矿产品，不得将产品销售给无钨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，不得收购非法开采的钨矿产品。

第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钨矿生产、销售台帐月、季报制度，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钨矿生产、销售情况如实报送县自然资源局、祁青自然资源所。

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、期限、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进行开采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，充分和合理利用资源。不得以承包等形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。

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。每超过 1 吨（不足 1 吨，按 1 吨计算），交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；

（二）将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转让给他人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转让 1 吨（不足 1 吨，按 1 吨计算），交甲方违约金 1 万元；

（三）将钨矿产品销售给无钨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销售 1 吨（不足 1 吨，按 1 吨计算），交甲方违约金 1 万元；

（四）收购非法开采的钨矿产品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每收购 1 吨（不足 1 吨，按 1 吨计算），交甲方违约金 1 万元；

（五）不按时报送生产、销售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，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信息通报工作的，每逾期 10 日（每期不足 10 日按

10日计算)交甲方违约金5万元。超过30日不报的或报送资料弄虚作假数量超过5吨的,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主采指标,并按所取消指标数量收取乙方每吨1万元的违约损失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甲方可以直接行政决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,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备案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王

乙方(签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陈

2024年4月2日